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苏迪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迪罗”）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296,611.85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4股，发行价格为 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3,337.4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245,563.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087,773.49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年 7 月19 日由主承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	200,573,100	200,573,100	61,483,419.49
2	苏迪罗环保在线监测及环保大数据项目	62,950,000	62,950,000	19,296,61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61,307,742.15
	合计	463,523,100	463,523,100	142,087,773.49

三、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苏州苏迪罗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迪罗环保在线监测及环保大数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苏迪罗提供19,296,611.85元借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苏迪罗

项目	内容
公司全称	苏州苏迪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世忠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仕净环保持股100%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借款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78,985,000.00	5,511,200.00
净资产	7,143,000.00	3,556,000.00
净利润	3,587,000.00	646,400.00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苏迪罗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苏迪罗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借款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19,296,611.85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借款后续具体工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

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苏州苏迪罗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能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苏迪罗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仕净科技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民生证券关于仕净科技调整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